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澄清公佈

附加由本公司核數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有關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公告所達致的保留意見。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公告，於本公告附加並摘錄核數師對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達致之保留意見。

#### 1) 保留意見之基礎：有關持續經營準則之基本不肯定因素

我們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有關 貴集團之資金流動狀況之披露是否足夠。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而該準則是否恰當取決於能否持續獲得充裕營運資金及貴集團之未來營運成效。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中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淨虧損額 69,821,000 港元及總負債額約 113,072,000 港元。另外，貴集團有過期應付賬款、應付稅項、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合共約 143,859,000 港元、190,317,000 港元、99,989,000 港元及 59,873,000 港元，當中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已須應要求償還。當我們考慮過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後，貴集團對已須應要求償還借貸的能力視乎貴集團的債務重組行動及有盈利的項目收購活動之成效。我們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由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準則是否恰當存在重大不肯定性因素，故我們對此表達保留意見。

#### 2) 保留意見由於有關持續經營準則之基本不肯定因素引起

除了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內為有關持續經營準則之基本不肯定因素外，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符耀廣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及(2)非執行董事：羅敏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東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鄭清先生。